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案件及比率統計表

業別:保險業-產物保險公司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6/4/1~2026/6/30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簽單契約 總件(人)數(註1)	申請評議比率 (萬分比)(註2)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3	2,027,794	0.06410908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5	1,388,357	0.03601379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4	15,125,783	0.06214554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	1,052,100	0.09504800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1	2,266,463	0.04853377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4	1,669,918	0.08383645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5	1,724,953	0.08695889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2,978,221	0.02686167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5	2,589,147	0.01931138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9	4,245,115	0.06831381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6	1,761,564	0.03406064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5	50,824,259	0.00885404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2	2,598,413	0.04618203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	806,454	0.03719989
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3	0.00000000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6	1,004,765	0.25876698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1	30,000	0.33333333
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	0	2,870	0.00000000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	28,657	0.00000000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2	0.00000000
總計：	297	92,124,898	0.03223884

註：

1. 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：係指申請評議比率統計期間內，該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簽單總件數、未滿一年期之個人保險契約總件數、未滿一年期之團體保險契約總人數、一年期(含)以上之個人保險有效契約總件數及一年期(含)以上之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總人數之總和。

2. 申請評議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]*10000。

3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186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7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3,358,892元。